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05 7-00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43760DF7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核:

李斯明

签

发:

王勇

审

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1/09/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08.18~19		检测日期	2021.08.18~25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3	3	0.17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51	218	14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230	185	13	
		第三次	247	219	14	
		第四次	196	173	11	
		平均值	231	199	13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72	0.0063	4.3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139	0.0125	8.5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74	0.0066	4.5×10 ⁻⁴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3.67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⁵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4.13×10 ⁻⁴	3.59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7.85×10 ⁻⁴	7.0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5.22×10 ⁻⁴	4.6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21	0.0020	1.3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16	0.0014	9.7×10 ⁻⁵		
第三次		0.0023	0.0021	1.4×10 ⁻⁴		
平均值		0.0020	0.0018	1.2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9.56	8.46	0.55	60 (1 小时均值)	80	
	颗粒物	1.9	1.7	0.11	30 (1 小时均值)		
	氟化氢	0.30	0.27	0.017	---		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0.0077	0.0058	4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4	0.0026	1.9×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75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5.39×10 ⁻⁴	3.96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43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3.86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⁵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5	0.0012	8.3×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11	8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23	0.0018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6	0.0013	9.3×10 ⁻⁵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不予评价;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7045	56987	58157	57759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 砷+铅+铬+钴+铜+锰+ 镍及其化合物	59373	59114	61432	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 砷+铅+铬+钴+铜+锰+ 镍及其化合物	54454	58202	55269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1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、一氧化碳	57582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1005C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192529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178031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铋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	3 × 10 ⁻⁴	
钴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铜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 × 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 × 10 ⁻⁴	

报告结束